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108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0108395\_Attach01.odt、1070108395\_Attach02.pdf、1070108395\_Attach03.odt、1070108395\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年12月18日科實字第10702006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1\_教務107/12/20 13:01



1070009327

有附件